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張嘉斌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623
傳真：07-3312800
電子信箱：cao2323@kcg.gov.tw

804063

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155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年節將至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為維護春節連假期間
建築工地公共安全與環境整潔，連假期間務必依規定加強檢
視工地安全設施是否完善，以及原物料妥善堆放並確實覆蓋，
並加強防災應變整備及緊急通報機制，落實自主防災檢核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
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
事處(二處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
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
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副本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本局新
建工程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局長 楊致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收文 115年2月23日
第1150911號